

百·卷·本·经·济·全·书

J J Q S

●顾问:刘国光 高尚全 王梦奎 黄恭章 ●主编:胡晓林 唐莉 ●副主编:顾海良 陈开健

工商行政管理

李朝鲜 著



人天出版社

BAI · JUAN · BEN · JING · JI · QUAN · SHU

百卷本经济全书

顾问:刘国光 高尚全 王梦奎 黄范章

主编:胡晓林 裴莉

副主编:顾海良 姚开健

工商行政管理

李朝鲜 著

人 口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喻 阳

装帧设计：林 晓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全书：全 100 册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4

(百卷本《经济全书》丛书/胡晓林, 龚莉主编)

ISBN 7-01-001638-0

I . 经…

II . ①胡…②龚…

III . 经济学—概论

IV . F0

经济全书(全 100 册)

JINGJI QUANSHU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商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505.375 插页 1000

字数：8990 千字 印数：1—600 册

定价：880 元

百卷本《经济全书》分卷负责人名单

总负责人:顾海良
市场营销卷:马龙龙
企业经济卷:顾海良
经济管理卷:顾海兵
财政·金融卷:顾海良 王天义
部门经济卷:姚开健
专业经济卷:白景明
世界经济卷:朱立南 徐茂魁
国别·地区经济卷:张雷声
理论经济学卷:姚开健
经济史·经济思想史卷:姚开健
秘书:陈兵

百卷本《经济全书》总序

从现在开始的一、二十年内，是世纪交替之际，既是中国完成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关键时期，也是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以便把11亿人民向小康以至更高水平奋力推进的时期。不言而喻，中国人民在这个时期所要进行的，实际上是要在整个国民经济领域内继续进行一场建国以来最为深刻的革命性的变革，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这场伟大而又艰巨的变革，对经济学界、出版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十分重要的，就是要积极研究、阐明在改革与发展过程中中国各个经济领域内出现的复杂现象和新问题，探索新的体制、机制、秩序、法规以及发展道路和模式；传播各经济学科的新理论、新观点和新观念；以便用它们去丰富现有建设者的知识库，提高他们的工作素质，以及培育新一代的建设者。这一工作非常重要，因为一切经济工作，总是要靠人去做；有了高素质的人，才会有高质量、高效益、高效率的经济工作，经济改革与建设任务的加速实现才会有保证。这套百卷本《经济全书》，正是为此目的而组织编撰、出版的。我为此感到高兴。

要使这套百卷本《经济全书》能够发挥应有作用，我认为，至少应该贯彻以下三个结合。一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即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用新学科或各经济领域的专业理论去研究、阐明中国经济中的实际问题，特别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一系列重大问题。诚然，百卷本《经济全书》中有的会侧重于理论，有的会侧重于实际，有的还会侧重于应用。但只要注意贯彻这一方针，一定能在理论上有所前进，有所突破，并在不同层次上为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速改变中国经济面貌服务。二是中外结合，洋为中用。既积极学习国外一切有用的经济理论和建设经验，吸收国外一切优秀成果，又不盲目照抄照搬，而是从中国的国情和实际需要出发，有所鉴别、借鉴或吸收。三是普及和提高相结合，既注重传播和普及知识，又鼓励密切联系中国国情和学科自身发展的实际，进行创造性的探索，实行知识性与学术性相结合。

我很高兴地知道，上述三个结合，也是百卷本《经济全书》的编者、出版者的共识。诚然，要做到上述三个结合，并不容易，但值得为之努力。我衷心祝愿这套丛书的出版获得成功。

邹家华
1993年9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全面、系统地阐明了工商行政管理的理论与实务。全书内容包括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工商行政管理的概述、特征、职能和效率等;第二部分则着重介绍了工商行政管理的各项业务管理活动,包括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个体经济和私营企业管理等。

本书理论联系实际,可供广大工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者学习和参考。

目 录

工商行政管理

| | |
|------------------------------------|----|
| 一、工商行政管理概述 | 1 |
| 1. 工商行政管理的科学涵义 | 1 |
| 2. 工商行政管理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 2 |
| 3. 工商行政管理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 9 |
| 4.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工商行政管理继续存在并要不断强化的原因分析 | 14 |
| 二、工商行政管理的特征 | 24 |
| 1. 以商品性经济联系活动为管理的客体 | 25 |
| 2. 以国家为管理的主体 | 27 |
| 3. 以保证市场经济有序发展为管理的直接目的 | 28 |
| 4. 以法规为管理的基本依据 | 30 |
| 5. 以监督为管理的核心职能 | 31 |
| 6. 以行政手段为管理的主要方式 | 34 |
| 三、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 | 36 |
| 1. 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性质 | 36 |
| 2. 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表现 | 37 |
| 3. 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发挥的条件 | 42 |
| 四、工商行政管理的效率 | 50 |

| | |
|--------------------|-----|
| 1. 工商行政管理效率的基本涵义 | 50 |
| 2. 影响工商行政管理效率高低的因素 | 51 |
| 3. 工商行政管理效率的衡量 | 53 |
| 4. 工商行政管理效率的综合评价 | 59 |
| 五、市场管理 | 68 |
| 1. 市场管理的性质 | 68 |
| 2. 市场管理的范围和任务 | 68 |
| 3. 市场管理的基本原则 | 70 |
| 4. 市场管理的主要方法 | 71 |
| 5. 集贸市场的管理 | 75 |
| 六、企业登记管理 | 81 |
| 1. 企业登记与企业登记管理的性质 | 81 |
| 2. 企业登记管理的范围 | 82 |
| 3. 企业登记管理的原则 | 84 |
| 4. 企业登记管理的内容 | 86 |
| 七、经济合同管理 | 99 |
| 1. 经济合同的性质和作用 | 99 |
| 2. 经济合同的种类 | 102 |
| 3. 经济合同管理的内容 | 102 |
| 八、商标管理 | 112 |
| 1. 商标的注册 | 112 |
| 2. 商标的管理 | 128 |
| 九、广告管理 | 137 |

| | |
|-----------------------|-----|
| 1. 广告的概念及其作用 | 137 |
| 2. 广告的种类 | 139 |
| 3. 广告的管理 | 139 |
| 4. 美、英、日等国广告管理简介 | 152 |
| 十、个体经济和私营企业的管理 | 154 |
| 1. 个体经济的管理 | 154 |
| 2. 私营企业的管理 | 157 |
| | |

一、工商行政管理概述

I. 工商行政管理的科学涵义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通过专门的经济行政管理机关,运用行政权力,在商品经济活动中,实行经济监督,确认和保障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协调各种经济关系,以保持和维护社会经济正常秩序,促进商品经济健康发展的一种管理职能。关于工商行政管理的这一定义表明:

(1)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管理经济职能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经济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这种管理是通过专门的经济行政管理机关,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来施行的。

(2) 工商行政管理的对象,是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有关的经济活动。它以国家的法律、政策为依据,对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经济行为实行外部的监督管理,而与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并不发生直接的经济联系。

(3) 工商行政管理的目的,是要维护社会经济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而且这一目的是通过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来实现的。

2. 工商行政管理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工商行政管理,作为国家对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活动实行的监督管理,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其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阶段。

(1) 工商行政管理的萌芽时期

据历史记载,我国工商行政管理的最初萌芽可以上溯到原始社会末期。

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的最初存在形态。由于那时的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因此当时的经济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当人类社会演进到原始社会后期,原始部落之间剩余产品的交换时有发生,但这时的交换是偶然的、极少量的,而并非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商品的交换。因此,在这一交换过程中,矛盾虽然有,但并不特别尖锐、突出,其交换关系和交换中发生的矛盾主要是由在习惯和道德基础上自发形成的行为规范来约束、来调整。从而在当时也就不存在外在强制力对交换活动进行管理的问题。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和社会分工的深化,

原来部落之间偶然的少量的剩余产品的交换，逐渐发展成为以专门的商品生产为基础的经常性的商品交换。在这种人们为了取得其生产物的等价物而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中，由于价值规律是支配人们交换关系的决定性力量，因此，其经济利益的冲突必然日趋激化。在这种情况下，以习惯和道德为基础而自发形成的行为规范，因其缺乏强制性和约束力，就不可能再对商品生产经营者之间的交换关系进行有效的约束和适时的调整。为了保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等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行，当时的部落首领便开始利用其掌握的公共权力强制干预商品的生产经营行为。据《史记》记载，舜继任部落酋长后，为了保证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正常进行，曾经统一规定了度量衡的标准；舜针对当时东夷（今山东省西南一带）陶器生产质量低劣的状况，曾亲自前往干预，不久质量便大为改观了。当时舜干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所利用的部落酋长的权力，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公共权力，它与后来的国家权力，在作为社会公共权力这方面是一脉相承的。所以，我们完全可以认为：原始社会末期，部落酋长们运用其掌握的公共权力对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这种干预，已经包含了工商行政管理的最初萌芽。

（2）工商行政管理的产生过程

在我国，有文字记载的工商行政管理活动，始于西周。根据史料的记载，我国比较成熟的工商行政管理产

生于奴隶制国家诞生以后,而且其最初的表现形式是市场管理。这是因为,在奴隶社会,生产的规模狭小、分散,国家难以直接管理商品生产过程,只能通过对商品流通过程的控制来间接影响生产,所以,当时国家对商品经济的管理,主要是市场管理。

西周时期,奴隶制国家已经设置了正式的市场管理机构,配备了相应的官员,并制定了一整套详尽而严格的规章制度,用以规范和约束商品交换和市场活动。如周朝就专门设置了司市官制,颁发了市场政令,并据以从各方面、各层次对市场活动进行有效的管理。“司市”是市场的最高主管官员,全面负责从交易规则到对度量衡器、物价水平、市场纠纷等的管理工作。司市以下还设有质人、廛人、贾师、胥师、司稽、司彘等官员具体负责市场管理中的各有关事项。其中:“质人”负责管理上市商品、交易契约和信用凭证;“廛人”主管市场税收;“胥师”负责颁布刑法禁令,并处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行为;“司稽”负责市场巡视,防止偷盗,检查违反市场管理的活动;“司彘”负责市场执法,防止打架斗殴、酗酒闹事,以维持市场治安和社会秩序。当时的市场政令,包括了对上市商品的品种和质量,参与交易人员、交易时间、交易地点、市场价格、市场秩序、度量衡器等方面的具体规定。为了保证市场管理规定的贯彻执行,还规定了严厉的处罚,分为:小刑,即在市门口公布罪状;中刑,即在市内游行示众;大刑,即施以鞭打或杖刑;对触犯刑律的,

则交掌管司法的官员治罪。这些规定和刑罚,充分反映了国家对市场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的严厉程度和进行这种管理的阶级实质。奴隶制国家管理市场的这套方法制度,不仅为以后春秋时期的奴隶制国家所继承,而且也为后来的各封建朝代的统治者所效法。

(3) 工商行政管理的发展阶段

工商行政管理最初表现为市场管理,但它并未局限于此,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其业务管理活动的领域得到了不断的拓展和扩充。

先秦时期,已有了“物勒工名,以考其诚”的规定。这类似于今天通过商标等对商品进行质量监督。秦汉时期,国家对手工业者和商人分别实行了户籍管理制度。西汉设立的“少府”和“五均司市师”就是分别管理手工业和商业的国家机关。它们把手工业者编入匠籍,把商人编入市籍,通过登记入籍从事工商业经营是合法的,无籍经营则被视之为非法而予以取缔。籍是世袭的,不得随意出脱。唐代以后,又规定了某些行业(如贩卖奴隶、牲畜的行业)必须持有政府发给的执照方可经营。明清政府还规定了经营盐、茶、铁以及开采煤矿等,必须到官府立契,领取当时被称为“由贴”、“茶引”、“邱照”、“窑照”等的工商业执照,无照经营将受到有关当局的查处。与此同时,禁榷制度、编审制度、行会制度也相继建立了起来。

禁榷，是封建统治者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把一部分重要物资的生产经营控制在官府的手中，实行专营专卖的一项政策措施。我国历代禁榷都是以盐铁为主。这是因为，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人们的绝大多数生活必需品是自给自足的，而盐铁则不然，不是每个消费者都有条件生产的，必须通过商品交换来取得。因而在当时，盐铁的生产经营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两个关键性的经济部门。禁榷盐铁就等于控制了国民经济的命脉，既可以抑商，又充实了国家的财政收入。这种禁榷制度，历代沿袭，范围也逐渐扩大。唐代增加了茶，宋代增加了酒、矾和香药宝货。随着禁榷制度的实行，铁的开采、冶炼，铁器的制造和铸钱、炼铜及金银等，都成了官营工业，朝廷设官进行管理和监督。这种官办工业，历代封建王朝都有，而尤以元朝为最盛，不仅官府，连军队都有官办的作坊，并在中央设工部，在地方设“提举司”、“制造局”等机构对之进行管理。自明朝以后，官营工业才逐渐减少，到了清朝，只剩下织造、铸铁、军火、造船和陶瓷等行业。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封建统治者为了加强对工商业户的管理，又规定了铺行（即有固定门市的工商业户）编审制度。如明朝规定，设在城市的铺行开业须经官府核准，每十年（后改为五年）要向当地主管官府登记一次，由官府对其资本数额、营业及盈亏状况进行审查，然后分别立案造册，作为控制工商业经营活动、征收赋税

和摊派杂役的依据。这种制度也就是现代工商企业登记的雏形。

行会是在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已经有了一定发展的情况下,城市的商人或手工业者为了限制竞争通过规定生产或经营的范围,来保护同业利益,处理同业纠纷而成立的一种同业组织。我国的行会始于唐朝,自建立伊始,就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封建政权的约束和控制,带有半官方的性质。如宋朝就曾规定工商业户必须加入行会,名曰“投行”。投行者要向当地官府注册,并缴纳“免行钱”,方能从事商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否则,由官府停止其营业,并要受到法律惩处。行会的“行头”虽为同业推选,但要经过官府的批准。行规的制定和公役的摊派,都是依据官府的意图而规定或执行的。因此,行会按照封建统治者的意图行事,实际上起到了维护封建经济秩序的作用。

在禁榷、编审、行会等工商管理制度建立、推行的同时,经济合同的管理也有所发展。如唐代就曾明确规定各种交易必须订立“市卷”,即签订一个简单的经济合同。明清时代,合同的应用进一步扩展到了人口买卖、合伙经营等方面。

纵观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由于自然经济一直占据统治地位,商品经济的发展很不充分,因此,这一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的发展相对缓慢而且很不完善。直到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国内民族资本主义